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 承授人數目 : 60名承授人，其中11名為本集團的董事(請參閱下文了解詳情)及49名為本集團的僱員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4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之最高者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54,300,000份購股權，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50%，而剩餘50%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根據歸屬的情況，購股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
- 授出之代價 : 1.00港元，將由承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上述已授出之54,300,000份購股權中，17,4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名列下文的董事。有關其他承授人之資料乃使用上市規則第17.01A條及第17.03A條按類別予以披露：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佔比
賴育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0,000	0.30%
江燦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000,000	0.15%
許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000,000	0.45%
曾擁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0.45%
郭俊豪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0.45%
梁嘉欣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	0.15%
魏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0.30%
王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9%
張唯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9%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9%
丘雨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0.09%
	小計：	<u>17,400,000</u>	<u>2.60%</u>
	高級管理人員：	零	零
	僱員參與者(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36,900,000	5.51%
	關連實體參與者：	零	零
	服務提供者：	零	零
	總計：	<u>54,300,000</u>	<u>8.11%</u>

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0.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留意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受歸屬時間所規限，此與購股權計劃留住人才的目的的一致。雖然沒有設定業績目標，但授予董事及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所述的回撥機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力償還債務、破產行為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承授人對與向其作出的授出相關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及列明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誠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於該授出之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整個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限額」）仍未予以使用。據此，於緊接該授出之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為54,364,739股股份，即可用的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限額（經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所調整）。於授出後並假設承授人悉數接納，64,739股股份未來仍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